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；发出表决单 5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

会议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
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